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44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詹凱伶

被告 鍾易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127元，及自民國106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,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4月14日起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至109年9月11日止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127元（含月租費及通話費3,397元及專案補償款1萬5,730元），經亞太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爰依被告與亞太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,127元，及自106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就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提出之異議如下：被告106年11月19日入獄服刑，服刑期間無法辦理停用，原告僅憑一份公文主張有欠繳電信費，惟欠費時間、金額及利息計算均無明細等語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2 原告公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
03 件收件回執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通
04 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戶籍謄本等件（本院司促卷第4-
05 13頁反面）為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對於與亞太公司間
06 有電信契約乙節，並無爭執，且本件所積欠電信費之計費計
07 至106年7月9日，專案補償款則是因被告遲未繳納電信費而
08 經亞太公司於106年8月9日銷號，此觀上開電信服務費通知
09 單及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可明（本院司促卷第11-12頁反
10 面），均在被告上開所述入監服刑之前，是被告所辯尚無可
11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亞太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
1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3 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林伊文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